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112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黃麗文

被告 永龍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育榮

被告 張曉昀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捌仟伍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利息」、「違約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觀諸兩造間所訂立授信約定書第32條約定、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第10條約定、保證書第8條約定（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1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6、40、44、52頁），足見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永龍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龍公司）邀同被告劉育榮、被告張曉昀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

01 1年6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簽立授信
02 約定書及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1年6月
03 10日起至114年6月10日止，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36期，按
04 期於當期末月10日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5 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44%計息，如未
06 按期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逾期在
07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08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永龍公司並於112年6月10日與原告
09 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由原告於同日撥付上開借
10 款100萬元。然永龍公司就上開借款僅繳付至如附表最後繳
11 息日欄所示之日期，其後即未再還款，合計尚欠本金618,54
12 6元，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之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13 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永龍公
14 司返還上開借款及其利息、違約金，併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劉育榮、張曉昀與永龍公司連帶返還等語，並聲
16 明：被告永龍公司、劉育榮、張曉昀應連帶給付原告618,54
17 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系爭授信約定書、一般週
21 轉金借款契約、保證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
22 料一覽表、郵局利率查詢表、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
23 證（本院卷第22至58、82至104頁），並經本院核對前開原
24 告所提之系爭授信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保證書、
25 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影本均與原本無異（本院卷第127
26 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均未於言詞
27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8 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
29 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30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
3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

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宋姿萱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動用金額	借款起迄期間	尚欠本金 (計息本金)	最後繳款日	利息	違約金
1	300,000	自民國111年6月10日至民國114年6月10日	183,710	112年8月9日	自民國112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2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700,000	自民國111年6月10日至民國114年6月10日	434,836	112年8月9日	自民國112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2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

(續上頁)

01

						列利率20%計算 之違約金
合計	1,000,000		618,546			